

101 年 12 月 18 日

簽 於總務處

主旨：102 年度（1-12 月）續聘沈坤茂君擔任本校臨時人員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沈坤茂君本年度表現良好，下年度（102 年度）擬與其續約 1 年，擔任本校臨時人員。
- 二、雙方權利義務詳如合約書稿。
- 三、所需經費約需新台幣 27 萬 6,576 元，如連同分校（沈文利君）共約需新台幣 55 萬 3,152 元整。
- 四、分校部份續聘與否？請分校另案簽核。
- 五、102 年度預算編列 45 萬 1,000 元整，連同分校計不足 10 萬 2,152 元整。
- 六、是項經費由「國民教育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支付，不足部分擬由預算-業務費項下勻支。
- 七、檢附臨時人員僱用合約書稿（沈坤茂君）、僱用臨時人員經費概算一覽表各乙份。
- 八、奉 鈞長核可後辦理。

職

組長 吳子熙

敬會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秉光

會計主任：

外澳分校主任：

校 長：

丁
峰
101 12/19
1050

擬：本案不足部分
由業務費勻支
因 102 年度辦
公費預算短少
10 萬元經費將
策縮校建請
由初編列 10 萬
元動支後
經費可請班級
認表粉列
支材料費可
整整特色

分校主任 謝清瑞

會計 張玉玲

沈坤志

頭城國民小學102年度僱用臨時短工值勤〈夜〉人員經費概算一覽表(本表)

月份	預算金額餘額 (A)	月薪(預估) (B)	勞保費(18780元)		健保費(187800元)		提撥退休金 準備金6%(E) 18780	勞保(職災) (F) =18780*0.09 %	備註	薪資預估數合計 (G) =B+C+D+E+F
			雇主(C)	自付 (*0.5)	雇主(D)	自付 (*0.5)				
0	225,500	12,000	-	-	-	-	-	-	年終獎金 加班費	12,000
1	213,500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2	191,452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3	191,452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4	169,404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5	147,356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6	125,308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7	103,260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8	81,212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9	59,164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10	37,116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11	15,068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12	- 6,980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薪資	22,048
合計	- 29,028	237,360	14,196	2,028	11,292	1,668	13,524	204		276,576

預估餘額 - 51,076

承辦員

組長吳子熙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秉光

會計員

會計員張玉玲

校長：

校長戴暉恩

沈文利

頭城國民小學102年度僱用臨時短工值勤〈夜〉人員經費概算一覽表〈分校〉

月份	預算金額餘額 (A)	月薪(預估) (B)	勞保費(18780元)		健保費(187800元)		提撥退休金 準備金6%(E) 18780	勞保(職災) (F) =18780*0.09 %	備註	新資預估數合計 (G) =B+C+D+E+F
			雇主(C)	自付 (*0.5)	雇主(D)	自付 (*0.5)				
0	225,500	12,000	-	-	-	-	-	-	年終獎金 加班費	12,000
1	213,500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2	191,452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3	191,452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4	169,404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5	147,356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6	125,308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7	103,260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8	81,212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9	59,164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10	37,116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11	15,068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12	- 6,980	18,780	1,183	169	941	139	1,127	17	新資	22,048
合計	- 29,028	237,360	14,196	2,028	11,292	1,668	13,524	204		276,576

預估餘額 - 51,076

承辦員：

組長吳子熊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李秉光

會計員：

會計員張玉玲

校長：

校長戴暉恩

宜蘭縣頭城國民小學臨時人員〈沈坤茂〉勞動契約（稿）

宜蘭縣頭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僱用 沈坤茂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警衛工作臨時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不定期契約）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甲方僱用乙方。（定期契約）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的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 值勤時間內不定期巡視校園維護校園安全及校產保全。
2. 接聽電話並做適當處理轉達有關人員。
3. 意外事件之權宜處理及通報有關人員。
4. 配合校方處理防颱、防震、防火等天然災害防範措施。
5. 整理及垃圾子車清運工作。
6. 門戶管制及保全系統設定及解除。
7. 甲方臨時交辦事項。
8.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工作。

1. 甲方及所屬各機關。
2. 如甲方業務需要，得指派其他之工作地點。

四、工作時間：

1. 值勤時段（如下表），每週 30 小時，如學校因辦理活動需要，得彈性調整值勤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05：50 至 07：50	05：50 至 07：50	05：50 至 07：50	05：50 至 07：50	05：50 至 07：50	例假日	08：30 至 11：30
下午	16：45 至 21：15	16：45 至 21：15	16：45 至 21：15	16：45 至 21：15	16：45 至 21：15	例假日	13：30 至 17：00
小計	6.5時	6.5時	6.5時	6.5時	6.5時		6.5時
合計	39小時						

2. 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五、休息與休假：

1. 星期六為乙方之例假日。
2. 政府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甲方均應給假，但得依甲方辦公時間調移之，工資照

給。

3. 乙方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4. 特別休假日由甲乙雙方協調排定後休假。
5.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時，甲方應加倍發給工資。

六、請假：

1. 乙方在服務期間，依照「勞工請假規則」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假別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工論。
2. 乙方因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仍未痊癒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七、工資與福利：

1. 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每月 18,780 元之工資，並於次月 10 日前給付之。
2. 乙方請假期間之工資，依「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3.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4. 甲方得視乙方工作表現，發給乙方年終獎金，金額需視甲方經費執行狀況允許下，另案簽核發給。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九、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1. 乙方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退休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2. 甲方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基法規定辦理。

十一、終止契約規定：

1.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基法第 11 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 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基法第 12 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不發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並應負賠償之責。
3.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契約期間逾三年者適用)
乙方得依勞基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4.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不定期契約)
5. 乙方依勞基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應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6.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7. 甲方有勞基法第 14 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1. 僱用期間，甲方應按月為乙方提存薪酬百分之六公提勞工退休金。

2. ☐ 乙方同意每月自薪酬提繳百分之六作為自提勞工退休金。

3. ☒ 乙方不同意每月自薪酬中提繳自提勞工退休金。

4.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5.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及政府有關勞動法令辦理。

6. 本契約規定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抵觸者，依團體協約或有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

7. 甲方得因實際需要徵得乙方同意後，於本契約存續期間由按月計酬改為按日按時（部份工時）計酬，倘乙方不同意，甲方得資遣乙方；並依第 9 條規定辦理。

8.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修改之。

9. 因本契約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本契約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存照，其餘副本由相關單位存查。

立契約人：

甲方：宜蘭縣頭城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戴暉恩

簽章：

乙 方：沈坤茂

簽章：

住址：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1鄰公園路17巷2號

身分證統一號碼： G100223948

電話：03-977-5802

手機：0987589894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3 0 日

